

法規名稱：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收費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3590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都市計畫樁複測費用及重建都市計畫樁工料費之收費標準有所依循，有效提供各用樁單位使用，保持樁位之正確完整，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